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津克明”）、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遂平克明”）、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津面粉”）、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克明”）增资，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改善全资子公司的资产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延津克明、遂平克明、延津面粉、成都克明进行增资。

独立董事：孟素荷、李庆龙、舒畅

2016 年 11 月 24 日